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 13.51(2)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告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發佈新聞稿，認為彼於十多年前就一間私人公司(與本集團無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所發現之缺失而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事件」)，尤其是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 250 號於財務報表審核中對法律及法規之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 701 號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改、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第 270 節保管客戶資產以及道德守則第 100 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之基本原則。

* 僅供識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裁定羅先生被譴責及進一步命令(i)取消羅先生之執業證書，於十五個月內不再向彼頒發執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ii)羅先生須繳付罰款160,000港元及支付紀律研訊費用4,943,123港元(羅先生須悉數承擔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

董事會(羅先生除外)已審慎周詳考慮及評估上述新聞稿所披露之詳情、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頒佈之決定(「**決定**」)及羅先生就事件進一步背景所提供之資料、羅先生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之抗辯及緩解因素，認為羅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原因如下：

- (1) 概無指控或發現羅先生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隱瞞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從而將嚴重影響彼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 (2) 董事會留意到，由於羅先生於事件相關研訊前並無前科，且在其職業生涯中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或進一步投訴或紀律研訊，而事件發生已過去超過十年，其似乎為單一事件且不會再次發生違規。
- (3) 儘管羅先生之執業證書已被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仍保留羅先生作為註冊會計師之會員資格。如須於註冊會計師名冊上繼續保持羅先生會員身份，香港會計師公會必須信納羅先生為成為註冊會計師之合適人選；
- (4) 羅先生於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合夥人履行職責及作出其他貢獻時一直格外謹慎，並定期參加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吸收最新專業標準知識，謹遵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 (5) 事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無關，不會且未來亦不會對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履行職責時產生任何影響；

- (6) 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多年來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出任董事一職方面並無負面表現，此前彼亦無被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有關命令為首次向彼施加之紀律行為；及
- (7) 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以來，除了熟識本集團營運之外，彼於其整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履職表現良好，其背景、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益處。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羅先生)認為事件並無削弱董事會對羅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信心，羅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上述事件不會且未來亦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或損害羅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之合適性。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縵舫女士。